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关联交易概况：因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《供货合同（氧化锌、白银）》《购货合同（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）》，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《购货合同（铅矿粉、铜矿粉）》。上述关联交易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45,239.41 万元、57,202.04 万元及 229.64 万元，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42,200 万元、57,000 万元及 10,000 万元。

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（氧化锌、白银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（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）>的议案》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正常业务往来。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因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锌

业”)签订的《供货合同(氧化锌、白银)》《购货合同(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)》及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豫光金属材料”)签订的《购货合同(铅矿粉、铜矿粉)》即将到期,现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重新签订相关《供货合同》《购货合同》。上述关联交易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45,239.41 万元、57,202.04 万元及 229.64 万元。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42,200 万元、57,000 万元及 10,000 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9001758377389H

成立时间: 2004 年 4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: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任文艺

主营业务: 一般项目: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; 贵金属冶炼;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;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 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生产; 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主要财务指标: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豫光锌业资产总额 5,200,413,597.27 元,负债总额 3,754,751,356.67 元,净资产 1,445,662,240.60 元,资产负债率 72.20%; 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7,386,934,854.34 元,净利润 266,896,335.29 元。(上述数据已经审计)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豫光锌业资产总额 5,127,465,934.12 元,负债总额 3,535,175,853.71 元,净资产 1,592,290,080.41 元,资产负债率 68.95%; 202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8,925,250,139.92 元,净利润 276,945,556.98 元。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

关联关系说明: 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 70%的股权,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，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（二）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9001MA9FT2KQ0E

成立时间：2020年9月27日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西12-2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海志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有色金属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稀有金属、贵金属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矿产品销售（不含煤炭、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农副产品销售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5,081,755.77元，负债总额3,145,032.65元，净资产1,936,723.12元，资产负债率61.89%；2023年1-12月营业收入124,651,077.02元，净利润6,451,488.93元。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26,268,196.40元，负债总额27,521,100.95元，净资产-1,252,904.55元，资产负债率104.77%；2024年1-12月营业收入36,439,780.59元，净利润-1,252,904.55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，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、锌、铜、金、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、上海黄金交易所、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、锌价、铜价、金价、银价为计价依据，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、锌、铜、金、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，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属正常业务往来。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### **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(氧化锌、白银)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(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)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货合同(铅矿粉、铜矿粉)>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公允,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。同意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# **2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2025 年 4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分别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(氧化锌、白银)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(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)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货合同(铅矿粉、铜矿粉)>的议案》。董事赵金刚先生、任文艺先生、张安邦先生、孔祥征先生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,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(氧化锌、白银)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(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)>的议案》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2025 年 4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

意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；

（2）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